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國傳字第1120255447B號

附件：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數位機上盒收費上限



主旨：公告「臺東縣113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相關事宜，施行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7條。
-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 四、臺東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112年10月30日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本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訂縣轄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113年度收視費用及相關事項如下：

一、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上限：

(一)東台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575元。

(二)東台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575元。

以上業者對於預繳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之收視戶，應給予季繳1,665元(每月555元)、半年繳3,240元(每月540元)及年繳6,300元(每月525元)之優惠。

二、裝機費之收費上限價格：東台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台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800元。

三、復機費之收費上限價格：

(一)東台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台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後申請復機者，收復機費新台幣500元。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

(二)東台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台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三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三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200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四、移機費之收費上限價格：東台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台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室內者每機新台幣300元；室外者每機新台幣500元。

五、分機裝機費之收費上限價格：東台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台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台幣300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台幣500元。

六、具低收入戶標準資格者，免收基本頻道收視費，並酌收裝機費600元。

七、本縣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除採無償借用或贈與外，應以下列方式提供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數位機上盒（以下簡稱數位機上盒）供訂戶使用：

(一)買斷：係指由訂戶向系統經營者付費購置數位機上盒（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

(二)租用：係指訂戶以繳交保證金，並每月支付租金方式租用數位機上盒（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

(三)押借：係指訂戶以繳交押金方式借用數位機上盒（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

系統經營者依前項提供數位機上盒供訂戶使用時，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

訂戶自備與系統經營者系統規格相符之數位機上盒時，得自

費要求系統經營者裝置、設定並維護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

第一項及前項數位機上盒使用方式之收費上限如附表。

- 八、系統經營者應提供與申報113年度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如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本府得重新審核系統經營者之收視費用。
- 九、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逾本府核准之收視費用。
- 十、有線廣播電視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之收視費用，由系統經營者依頻道、節目性質合理規劃，並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辦理營運計畫變更。系統經營者可提供組合式之頻道、節目供訂戶選擇，但不得拒絕訂戶選購單一頻道、節目收視。

縣長饒慶鈴



附表 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數位機上盒收費上限

使用方式 收費規定	買斷	租用	押借	自備	無償借用	贈與
收費 上限	系統經營者之賣斷費用不得超過市售價格。	1 保證金：每台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提供機種市售價格之百分之三十。 2 租金：每月租金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提供機種市售價格之百分之四。	押金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提供機種市售價格之一·七倍。	1 原訂戶裝置費：一戶一次(含同時設置多機)不得超過五百元。 2 新訂戶裝置費：於裝機時，同時申裝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數位機上盒，免收裝置費(含設定)。	系統經營者無償借用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數位機上盒供訂戶使用，並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	系統經營者贈與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數位機上盒供訂戶使用，並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
附帶 規定	1 系統經營者如更換頭端鎖碼技術或設備，致原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數位機上盒不能使用時，應無條件為買斷時間未達三年之訂戶更換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機上盒。 2 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數位機上盒因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而需修護時，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3 原附遙控器汰舊換新時，每具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	1 訂戶如自租用之日起二年內退租者，系統經營者須無息返還保證金予訂戶，且訂戶應返還原租用之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數位機上盒予系統經營者。前項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數位機上盒如有損害，並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時，訂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訂戶繳交租金已滿兩年並再續租者，每月租金由原繳保證金抵扣，自原繳保證金全數抵扣之日起，該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數位機上盒所有權歸訂戶所有；如訂戶於原繳保證金未全數抵扣租金時辦理退租，則系統經營者應無息返還剩餘之保證金，且訂戶應返還原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數位機上盒予系統經營者。 3 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數位機上盒因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而需修護時，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4 原附遙控器汰舊換新時，每具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	1 訂戶返還原借用之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數位機上盒時，系統經營者應同時無息返還押金予訂戶。前項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數位機上盒如有損害，並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時，訂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數位機上盒因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而需修護時，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3 原附遙控器汰舊換新時，每具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	訂戶自備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數位機上盒者，如洽請系統經營者維修，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契約終止時，訂戶應返還原借用之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數位機上盒；如有損害，並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時，訂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